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大亚集团函告，获悉大亚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司法冻结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原因
大亚集团	是	700	2.75%	1.27%	2019年8月13日	2020年5月11日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详见备注
合计	--	700	2.75%	1.27%	--	--	--	

备注：因大亚集团为江苏晶工工具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贷款本金1,900万元及相应利息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为江苏精工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贷款本金1,900万元及相应利息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贷款到期后，被担保人江苏晶工工具有限公司和江苏精工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无力偿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起诉后，法院作出了（2019）苏0104民初2424号、2422号判决，判决大亚集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8月13日，大亚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700万股被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院执行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亚集团	是	250	0.98%	0.45%	否	否	2020年5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大亚集团	是	250	0.98%	0.45%	否	否	2020年5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大亚集团	是	200	0.79%	0.36%	否	否	2020年5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700	2.75%	1.27%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大亚集团	25,420.08	45.97%	23,300	24,000	94.41%	43.40%	0	0%	263.36	18.55%
合计	25,420.08	45.97%	23,300	24,000	94.41%	43.40%	0	0%	263.36	18.55%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 2、大亚集团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均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
- 3、大亚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 5、大亚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内，法定代表人陈建军，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工业及自动化产品、通信产品、电子产品、家电、通讯产品及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光电子通讯为主的信息技术、信息工程及激光印刷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生产销售铝箔及制品、化学纤维品、多层共挤膜、烟用滤嘴材料、有色金属压铸件、摩托车汽车轮毂；各类家具的制造、加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普通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公司自营进出口业务等。综合考虑大亚集团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大亚集团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大亚集团自身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 7、公司控股股东大亚集团股份质押高比例主要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目前大亚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控股股东大亚集团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大亚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以及《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四、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